

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 學生之來源與出路（民國三十四年）（三十八年）

歐素瑛

目次

- 壹、前言
- 學生之來源
- 畢業生出路
- 肆、結語

壹、前言

學生是組成學校之最大多數，其來源與素質，直接、間接影響學校風氣與社會對其觀感，尤其是光復初期臺灣之職業教育，一方面繼承日治以來之基礎與規模，一方面開啓臺灣職業教育發展之新頁，實居於承先啓後的地位。蓋因日治時期，臺灣的中等教育實以職業學校為主流，以因應殖民地經濟開發之需求，光復後，受大陸內地與傳統士大夫觀念的影響，轉而注重普通中學，職業學校成為學生的第二選擇，不再受到社會的重視，在學生的組成與性質上，亦隨之產生質變。其次，畢業生出路也是當時政府與輿論關心的話題，在經濟破敗、工廠停工，以及學校課程與社會需求脫節的情況下，往往使畢業生遭逢嚴重的失業問題，亦無異於教育資

源的浪費，不得不進行學制改革、建教合作等措施，重新規劃之，以解決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問題。

本文擬針對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學生之來源、素質、異動，以及畢業生出路等問題，進行深入剖析，企圖藉此瞭解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學生實況及其教育成效，一窺臺灣職業教育演變之全貌。

貳、學生之來源

日治時期，日人為貫徹其「工業日本、農業臺灣」之目標，培育其經濟開發所需人力，特重初級職業教育之發展，對臺人就讀之限制亦不若其他教育之嚴格，企圖藉此將臺人壓制於社會底層，（註）凡欲接受中、高等教育之中、上階層子弟，除極少數外，多赴笈海外，至於為數眾多之一般家庭子弟，根本沒有接受教育的機會與能力，失學者頗多。臺灣光復後，日人大量遣返，臺人受教育機會大增，學生雖仍以中、上階層子弟居多，但已逐漸擴大至一般家庭子弟。概言之，普通中學學生多以升學為主，家境較佳，職業學校學生則以習得一技之長，學得謀生能力為主，家境較差。值得注意的是，在政府積極鼓勵就學的情況下，前此之失學者大量擁入學校，致使一般學校中常出現同年紀不同年級，或同

年級而年齡差距頗大之情況，例如臺北老松初級商業學校，六個年級三百餘名學生中，多數是在職人士，年紀小的祇十四歲，最大的則有三十九歲，（註二）依此推斷，這種情況在當時應不算少數，為過渡時期之現象之一。

基本上，光復初期臺灣的職業學校，係就日人所設立之實業學校予以更名、改制，亦即依據中國高初級三三學制，斟酌臺灣之實際情況，將各類學校之名稱、修業年限、入學資格及分布地區等，分別予以改革，其特色有三：（一）職業類科分類更加細密。由日治時期之農、工、商、水產四類，擴增為光復後之農、工、商、水產、醫護、家事六類，以推進醫事、家事教育之發展。（二）省縣分工較明確。規定由省辦高級職業學校，縣市辦初級職業學校，權責劃分益加清楚、明確。（三）學校分布較平均。日治時期各職業學校之分布，具因時、因地制宜特性，光復後則以法令規範各地區各類科職業學校之校數比率，以均衡地區和城鄉發展。

一、職業學校學生之來源與素質

就一個國家之教育政策而言，其各級各類教育之發展，應是相互連鎖，彼此影響的，若失去協調，問題遂由是產生。臺灣光復後，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訂定「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招生辦法」，（註三）作為職業學校招生之依據。該辦法規定，凡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得報考職業學校，除口試和體格檢查外，並進行筆試。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臺灣省政府成立後，各校仍以省教育廳訂定之招生辦法為依據，惟間有少數學校竟先准許資格不合學生註冊入學，再呈請通融照准學籍，與法不合，因而

另訂清理學生學籍辦法及變通辦法如下：（一）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生，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二）無法繳驗合法正式畢業證書，而呈繳其他證明文件之學生，應由該生請原肄業學校教師或政府機關職員一人出具保證，保證其證件確非偽造者，學籍予以照准。（三）學歷不足學生，以三十六學年度上學期學期試驗為甄別考試，如考試成績及格者，學籍予以照准。（註四）

接著，省教育廳又以臺省國民教育發達，升學者衆，為增加國校畢業生升學機會起見，特電飭各中學和職業學校，自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增設春季班，（註五）並規定：（一）各中學於本年秋季所招各班新生，均得各增十人，即每班以招足六十人為度，但各校亦得視各班教室之容量，自行酌定可增加之人數。（二）各中學增容之人數，即以備取生遞補，如補不足額時，應就未錄取考生中，查明成績高下，依次遞補，以招足六十人或可能增加之人數為度。（註六）之後，省教育廳復依據三十六學年度國校畢業生三分之一升學比例，初中或初職畢業生二分之一升學比例，決議各中學於三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須增設初中或初職三五二班，高中或高職三十六班，以資收容，然由於人力、財力之不足，省立職校實增八十班，縣市立職校實增一四二班，（註七）未能達成預期目標。

之後，省府於「三十七學年度職業學校第一學期招生辦法」中，復規定職業學校投考學生資格為：（一）國民學校畢業者，得投考職業學校初級一年級；（二）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得投考職業學校高級一年級。（三）舊制中學或職業學校修滿三年，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得投考職業學校高

— 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學生之來源與出路 —

級一年級。(四)舊制職業學校修滿四年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得投考同性質之職業學校高級二年級。(五)職業學校初級一年級暫不招收同等學力學生，高級一年級得收具有與初中或初職畢業之同等學力者，但其錄取名額不得超過全額十五%，又未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投考，各校投考學生資格應嚴格遵照上列各項規定辦理，否則學籍不予核准。考試科目，除口試和體格檢查外，筆試科目為：(一)投考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一年級，其科目為國文、算術、常識等三科；(二)投考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其科目為公民、國文、歷史、地理、數學、英語、物理、博物等九科，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投考高級職業學校者得免試英語；(三)投考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二年級，其科目與考高中一年級同，惟職業學校應加試專門科目。(註八)其後各年度職業學校之招生辦法雖迭有變更，惟差異不大。易言之，光復初期臺灣各職業學校之招生條件與日治時期相仿，然更落實教育機會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使有志就學者皆能得到適當的求學機會。

表一 三十七學年度臺中縣各區國民學校畢業生情形調查表：

| 豐原 | 中峰 | 區別 | 校數 | | 國校畢業生數 | | 國校投考數 | | 升入初中人數 | | 升入初級職業學校人數 | | 就業人數 | | 閒居人數 | | |
|----|----|----|-----|----|--------|-----|-------|-----|--------|----|------------|-----|------|-----|------|--|--|
| | | | 一三三 | 一六 | 二二五 | 六三四 | 一二六 | 二九四 | 六四 | 四五 | 三 | 二三三 | 三九 | 六八三 | 八二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北、高兩市為例，三十七學年度臺北市十六所國民學校畢業生共二、四八二人，男一、五八一人、女九〇一人，志願升學者計一、一八七人，男七九〇人、女三九七人，其次為初級商職，男一七一人、女一一〇人，初級工職有男一五七人，初級農職有男三十四人，希望就業者有一、二九五人，男七八六人、女五〇九人，男生以從商最多，女生則是家事，計有三七九人。(註九)同樣的，三十七學年度高雄市十九所國民學校畢業生共二、一九八人，志願升學者一、二八九人，其中志願升入普通中學者二〇九人，志願升入工職者二〇九人、升入商職者二〇九人、水產學校者五人，兩者比率相當。(註一〇)概言之，在政府積極擴充教育機會之際，一般國民學校畢業生仍以升學普通中學為先，為容納更多的普通中學學生，甚至有將職業學校改為普通中學者，(註一一)而升學職業學校反成為國民學校畢業生之第二選擇，居於次等地位。

| 東勢區 | 彰化區 | 豐原區 | | 大甲區 | | 別校 | 學生數 |
|------|------|------|------|------|------|-----|-----|
| | | 大甲初農 | 清水初中 | 大甲初農 | 名 | | |
| 新社初農 | 東勢初中 | 秀水初農 | 后里初農 | 豐原初商 | 豐原初中 | | |
| 二二一 | 三七二 | 二六一 | 一九〇 | 三八五 | 四五五 | 五九六 | 一七八 |

表二 臺中縣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數統計表：

| 竹山 | 能高 | 玉山 | 員林 | 北斗 | 彰化 | 大甲 | 南投 | 東勢 |
|-----|-----|-----|-------|-----|-----|-----|-----|-----|
| 九 | 一〇 | 八 | 二六二 | 二三一 | 二三二 | 二五二 | 一七一 | 九 |
| 五七二 | 五八二 | 三七二 | 五八二 | 七四四 | 六二三 | 六八九 | 三二一 | 八三六 |
| 一九六 | 二〇六 | 一三七 | 九〇七 | 三四五 | 三〇五 | 五六六 | 五一六 | 三三六 |
| 一一六 | 一七三 | 九五 | 四六八 | 一五二 | 二〇〇 | 三九三 | 三九三 | 一二七 |
| 一八 | 一 | 一 | 二三三 | 一六三 | 一〇八 | 一一一 | 三三 | 八五 |
| 一七 | ： | 一 | 一三五 | 二六 | 二三 | 六一 | 一七 | 四〇 |
| 一 | 一 | ： | 三 | 三 | 二 | 二〇 | 二 | 二〇 |
| ： | ： | ： | 三五 | 二 | 六六 | 三〇 | 一〇 | 一六 |
| ： | ： | ： | 八 | 三 | 三 | 三 | 三 | 九 |
| 一七三 | 二九九 | 三 | 四二五 | 五三九 | 九八一 | 九五二 | 二七一 | 四二六 |
| 二六五 | 二〇七 | 二七三 | 六、四六七 | 七〇八 | 五二六 | 七一五 | 六二一 | 一九八 |

資料來源：〈國校畢業生調查卷〉，《臺中縣政府檔案》，國史館，檔號：四二三／五一三。

資料來源：〈中學及國校調查卷〉，《臺中縣政府檔案》，國史館，檔號：四二三／五一六。

| 北斗區 | 直轄區 | 能高區 | 竹山區 | 玉山區 | 南投區 | | | |
|----------|------|------|------|------|------|------|------|-----|
| 山地職業補習學校 | 二林初農 | 永靖初農 | 埔里初中 | 竹山初中 | 集集初中 | 草屯初中 | 南投初中 | 四九一 |
| 五〇 | 二九八 | 二八六 | 四九三 | 二九九 | 三一八 | 三九三 | | |

一、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學生之來源與出路

另由表一、二也可看出，三十七學年度臺中縣十一區一七七所國民學校畢業生一四、四三二人中，以閒居者最多，共五、七六七人，佔總人數之三九·九六%、就業者居次，共四、八七五人，佔三三·七八%、升學者最少，僅四、八四五人，佔三三·五七%。升學者中，以升入初中者最多，共二、七〇九人，佔五五·九一%，初職次之，共一、一一五人，佔二三·〇一%，充分顯示出一般家長與畢業生之心理，仍以升學普通中學為主，職業學校未受重視。除上述之外，由於臺中縣為一農業縣，工、商業不盛，由是當地之國校畢業生，即使升入職業學校，也以傳統之農職為主要選擇，共六三四人，佔五六·八六%，其次，選擇就讀商職，共三百人，佔二六·九一%，工職雖付諸闕如，但仍有九十九人升入工職，佔八·八七%。其他八十二人，佔七·三五%。顯見，在一般經濟未開發地區，仍以農職較切合需要，佔大多數，工、商職校居次，除少數地區外，此乃當時臺灣各縣市之普遍現象。

毋庸置疑地，光復初期，臺灣各級職業學校仍以延續日

治時期之基礎與規模為主，在傳統農村社會中，以農職佔大多數，而發展中之工、商職校，則為往後臺灣之經濟發展，儲備可觀之人力資源。惟在政府與民間均重視普通中學之情況下，各國民學校畢業生均以就讀普通中學為主，其次才選擇職業學校，導致職業學校學生備受忽視。雖然政府極力推行教育機會均等，鼓勵青年學生就學，然適接收之初，百廢待舉，短期間內仍無法滿足莘莘學子升學之需求，此不僅是職業教育，也是其他教育之共同問題。

另外，在政府貫徹教育平等與教育機會的開放下，臺灣

各級教育之學校數與學生數均呈直線上升之勢，然而在教育資源與設備有限之情況下，實難容納全部學生，由是教育部不得不規定臺省各校暫不得在外省招生，以免發生困難。^(註二二)雖然如此，各校入學考試競爭仍十分激烈，例如臺北市立工商職業學校，三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考試，電機科報名四六五人，錄取一二〇人，錄取率約為二六·二%。^(註二三)該年度招生之特點有三：(一)國校畢業生投考高中較投考師範學校或高職之人數為多；(二)初中畢業生投考高中較投考初職之人數為多；(三)偏僻地區之學校有學生名額，但沒有那麼多人去考，城市反而過分踴躍而收容不下。^(註二四)除城市與鄉村之差別外，省、縣立學校與各類科職校之招生，亦出現明顯差距，究其原因有二：(一)由於省立學校擁有較多的經費與資源，報考者多，反之，縣立學校則乏人問津，甚至招收不到招生名額之半數，情況嚴重，^(註二五)(二)各類職校中，商職之報考率高於工職，工職又高於農職，^(註二六)由此反映社會、經濟發展之實際需要，與日治時期之發展顯然不同。

三十八學年度起，為實施「計劃教育」，達到提高學生素質之目標，於是年七月一日訂頒「臺灣省公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辦法」，八月九日又頒「臺灣省中等學校舉辦招生考試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校應嚴格辦理入學考試，確實執行考場規則，凡新生、插班生之考試科目、投考資格，均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律以考試成績作為錄取標準，以根絕徇情請託之弊端，達成質量並重之目標。^(註二七)

表三 三十四 ~ 三十八學年度臺灣省境內中等教育學生數：

| 學年度 | 合計 | 中學 | 師範學校 | 職業學校 |
|-----|---------|--------|------|--------|
| 三十四 | 六八、五六八 | 四一、〇七五 | 三〇四九 | 二四、四四四 |
| 三十五 | 六七、〇三六 | 四〇、七二五 | 二九九五 | 二三、三一六 |
| 三十六 | 八四、六九二 | 五三、四七四 | 三五六六 | 二七、六五二 |
| 三十七 | 一〇六、二三三 | 七〇、三八七 | 四〇九七 | 三一、七三九 |
| 三十八 | 一二四、六一八 | 七六、三八〇 | 五〇八三 | 三三、一五五 |

表四 三十四 ~ 三十八學年度臺灣省職業學校高初級各類性質學生數：

| 學年度 | 合計 | | 性別 | 類別 | 科 |
|-----|--------|--------|-------|----|---|
| | 男 | 女 | | | |
| 三十四 | 二四、四四四 | 二二、五一六 | 男 | 農業 | |
| 三十五 | 三三、三一六 | 二〇、五三〇 | 女 | 工業 | |
| 三十六 | 二七、六五二 | 二五、〇八〇 | ： | 商業 | |
| 三十七 | 三一、七三九 | 二八、七八八 | 二、九二八 | 海事 | |
| 三十八 | 三三、一五五 | 二九、三四八 | 二、五七二 | 醫事 | |
| | | | 六、五七二 | 家事 | |
| | | | 七、四二三 | | |
| | | | 八、四二三 | | |
| | | | 九、一七〇 | | |
| | | | 六七九 | | |
| | | | 七〇〇 | | |
| | | | 六七九 | | |
| | | | 一八〇 | | |
| | | | 一、四〇二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之教育統計》，三十九年度（臺北：編者，民國三十九年），頁七。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編輯：《臺灣之教育統計》，（臺北：編者，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頁四〇~四三。

一 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學生之來源與出路

由表三、四顯示，除三十五學年度因適接收之初，學生數未增反減、師範學校學生之成長率始終不大外，普通中學學生數於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學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三一·三%、三一·六三%、八·五%，職業學校學生之成長率分別為一八·六%、一四·七八%、四·四六%，顯然的，普通中學學生數與成長率均倍於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學生數之所以遠低於普通中學學生數，考其原因有二：（一）教育政策的改變：日治時期著重初級職業教育的發展，光復後則改為以普通中學為先。（二）受大陸內地影響：由於中國傳統士大夫觀念使然，在條件許可下，均以就讀普通中學優先，職業學校則退居次要選擇。其次，就各類科職業學校之學生數觀之，基本上，仍延續日治以來之基礎與規模，農職始終高居各類科職校之首，佔總數之三七%，商職居次，佔二八%，工職佔二七%，家事佔五%，海事佔二%，醫事最少，僅佔千分之三十四，蓋因後兩者係光復後新設，尙待推廣之故。

要而言之，光復後臺灣職業學校之學生數，並未見減少，主要是臺人在解除教育限制後，人數驟增所致，同時，普通中學學生數多於職業學校，除受中國大陸影響外，與社會需求、經濟發展及政府積極推廣普通中學教育政策密切相關。其次，由各類科職業學校學生數之消長，亦可清楚看出，農職學生數雖仍居各類科職校學生之首，惟正逐漸衰退之中，而工、商職校學生數則呈穩定成長之勢，尤以商職最為明顯，至於醫事、家事職校，由於是光復後新設，因此學生數並無明顯成長現象，與日治時期以農職為主，工、商職校居次之情況，已有顯著不同。在學生之性別上，男學生數約佔八九%強，往往數倍、甚至十數倍

於女學生數，一方面由於多數職業學校之性質較適合於男性學子，一方面也與其時女子教育不發達、傳統觀念及社會經濟發展型態等，密切相關。

總之，臺灣職業教育之發展，由日治時期一枝獨秀之姿，逐漸轉變為光復後之各類、各科教育多元發展趨勢，在政府著重普通中學與大陸內地之影響下，職業學校退為學生之第二選擇，學生之組成和素質，與普通中學學生自然產生差距。易言之，選擇就讀職校之學生，一則由於家庭環境與經濟能力所限，不得不以傳授謀生能力之職校為優先選擇，一則由於失敗於普通中學考試，不得不就職校，對於職業教育素質之提升，不免產生負面影響，有待政府教育政策與社會觀念正視之。

二、學費與公費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本在臺灣極盡搜刮之能事，以因應其戰事所需，迨至臺灣光復，復因國民政府接收政策失當，導致經濟破敗、民生凋敝，學費對一般家庭而言，無疑是一筆龐大支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改善學生待遇，特規定省立職業學校學生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免繳學雜費，以示優待，惟各校仍有濫收其他圖書費、體育費、講義費及雜費者，收費種類與數額參差不齊，增加學生負擔，由是自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統一規定職校收費標準，除免收學雜費外，另收取講義費三十元、體育費十元；（註一八）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定，印刷講義費二百元、體育費二百元、家長會費不得超過三百元。（註一九）

三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除學雜費、實驗費免收外，印刷講義費臺幣二千元、體育費二千元、寄宿生收一千元

教育廳不得不又規定，凡不合臺省公費支給標準者，則未便准予支給公費。（註二五）

、實習材料費：商職、農職一千元，水產三千元，工職四千元，其他學校不收、家長費由家長會酌收、損壞賠償則按情形估價賠償。（註二〇）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採行新臺幣制，除學雜費、實驗費免收外，職校因無適當教科書可用，必須印發講義者，得暫收印刷講義費新幣八元、體育、衛生費五元、寄宿生每名收十元、實習材料費：商職一元，農職、水產二元，工職五元，醫事職校免收、損壞賠償費同前。（註二一）然而，即使政府已盡力減輕學費負擔，惟在經濟條件普遍欠佳的情況下，仍令家長們大呼吃不消，甚至只能「望校門興嘆」了。

爲補救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學，教育部也同意採行公費制度於臺灣。公費制度原係戰時國民政府爲救濟由前方退至後方之求學青年而設，隨著臺灣光復與大陸來臺學生之增多，此一制度亦隨之引進臺灣，對於師範學校學生與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待遇。同時，爲提倡山地職業教育，對於中等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亦給予與師範生同等之公費待遇，並輔導山地國校畢業生優先升入農、工、商、水產職校及師範學校，以習得一技之長。（註二二）民國三十七年一月，臺灣省第一屆教育會議中，省立花蓮、臺中、臺南工職校長以職業學校學生大多家境清寒，無力負擔求學費用，要求政府設立職業學校公費制度，鼓勵青年學習技術，（註二三）由是省教育廳乃核定自三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發給省立職業學校公費生書籍費代金二萬元，以協助其求學。（註二四）然隨著大陸來臺青年之增多，供不應求的現象四處可見，省

生獎學金外，並適應臺省環境需要，訂定工讀辦法，以扶植清寒學生，使有升學機會。（註二六）接著，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爲救濟各校清寒師生，亦撥發衣料十四萬碼，交省教育會分配全省中等以上貧苦學生，以六千人爲限。（註二七）同時，又於臺灣分署結束前後，將庫存棉布、棉花、針線、鈕釦、舊衣等物資，托由省教育會分發全省各國校清寒教師與各級學校貧苦學生，以資救濟，估計約有三萬以上的人因此受惠。（註二八）

除政府的努力外，臺灣學生雜誌社等民間團體，亦曾招募熱心教育人士擔任優秀清寒學生之助學人，並以義演方式籌集清寒學生助學基金，深得省主席魏道明之讚許，爲示倡導，魏氏亦撥款獎助清寒學生，以協助失學或無力就學之清寒學生；（註二九）其次，臺灣工商銀行也提撥該行盈餘五千萬元爲獎學金，獎助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註三〇）民國三十八年七月，省教育廳召開職業學校校長座談會中，以臺省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在工廠和田間工作實習時間較多，工作服裝甚易損壞，且職校學生大多來自農村，家庭清苦，無力逐製，特請物調會廉價分別配售農職學生每生粗布背心短褲各一件，工職學生每生工作服料一套。（註三一）整體而言，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學生，在經濟條件普遍不寬裕的情形下，實爲社會中之弱勢族群，求學對他們而言，無異是極其奢侈之事，幸在政府與民間之協力下，得有接受教育之機會，也爲往後臺灣的經濟發展培育所需人才。

三、職業學校學生之異動

光復初期，臺灣各級、各類教育，均有十分顯著的成長，職業教育亦不例外，惟學生在入學之後，或因興趣不合、家庭經濟等主、客觀因素使然，往往出現希望轉入普通中學，或由普通中學轉入職業學校等情事，學生時有變動。針對

各中等學校插班就學之需，省教育廳規定：（一）中等學校招收插班生，應以同性質之中等學校或經備案之同性質補習學校肄業者為限，惟中學一年級肄業生如其在原校所習科目與擬入之職業學校一年級科目相同，得酌情招收。（二）各中等學校三年級除復員返鄉學生、匪區遷出學生、臺省國民學校高等科暨舊五年制中學及職業學校畢業生准予收容外，餘均不得招收插班生，但前項轉學生亦以同性質學校為限（註三二）然而，仍有少數中學或職校招收性質不同的插班生，且因性質不同，前後課程無法銜接，與部令規定不合，由是不予核准其學籍，並規定嗣後各校招收插班生，務應遵照規定辦理。（註三三）

迨至民國三十八年前後，中國大陸情勢逆轉，來臺學生激增，紛向省教育廳請求分發臺省各校就學或寄讀，轉學問題亟待解決，其中又以中學最為嚴重，大學居次。（註三四）省教育廳為收容外省失學學生，特擬就「省外來臺學生入學處理辦法」，（註三五）以各校師資、校舍、設備之最大可能容量，儘量收容各省來臺之轉學生，以解決日益嚴重之失學問題。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招考後，省教育廳以職業學校招生不足為由，應迅速辦理第二次招生，並以增班或增設學校的方式，儘量招收各級插班生、轉學生。（註三六）同時，

省立職業學校如有需要亦得設置夜間部，以收容失學、失業學生。（註三七）至於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地之縣市立中學，也有再行增招初中、初職新生若干班之必要，每班由省撥給修建設備補助費新臺幣一〇、七六二·五元，其他未經指定之縣市如確有增班需要者，亦可申請補助。（註三八）

顯然地，「在這些考生和轉學生裏面，至少有一半是由外省來的。」（註三九）蓋臺籍學子於光復初期拜政府開放教育之賜，多數得以就學，惟因大量省外學子來臺，一則瓜分臺人的就學機會，一則亦增加教育當局的財政負擔，以致發生嚴重的「學荒」問題，教育量猶且嚴重不足，更遑論教育品質的提高，此乃臺灣教育當局在積極擴增教育機會之際，所始料未及者。

其次，中途離校失學之學生亦不在少數，（註四〇）究其原因，不外因學生心智未成熟，對於就讀學校之選擇缺乏判斷力、家庭貧窮、興趣不合、學業欠佳及不適訓導等，均為失學的可能因素之一。再者，當時規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註四一）導致失學或輟學者無法以現有學力就讀，易言之，在當時之情形與規定下，職校學生一旦離開學校，除非復學或重考，否則即難以再學，對於確實解決學生失學問題，頗多滯隘。

表五 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縣職業學校學生動態表：

| 校名 | 合計 | | 休學數 | 退學數 | 生數 | 留級生數 | 插班生數 | 復學生數 |
|------|----|----------|-----|-----|----|------|------|------|
| | 小計 | 者因貧困及程度不 | | | | | | |
| 新社初農 | 二 | 二〇 | 一九 | 二 | 四 | 一 | 二 | 一 |
| | : |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 | 二 | 一五 | 一四 | 一八 | | | | |
| | : | 四 | 一四 | 一八 | | | | |
| | 一 | 九 | 一六 | 一六 | | | | |
| | : | : | 一二 | 一六 | | | | |
| | 一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三 | 二 | 二 | | | | |
| | : | 二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主計室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三十九年度（臺中縣：編者，民國三十九年），頁一四〇。

由表五可見，三十八學年度臺中縣職校學生異動者共六十二人，以退學的四十九人最多，佔七九·〇三%、休學六

人居次，佔九·六八%、留級三人，佔四·八四%、插班三

人，佔四·八四%、復學一人，佔一·六一%，其中，中途

遭學校退學之學生，多因行為不良，一再告誡無效所致，純粹因功課退學者極少，（註四二）顯示，光復初期臺灣校園雖已漸去日本化色彩，卻在國民政府力量逐步加強的情況下，仍以退學為處理學生事件的主要手段，企圖藉此重建校園新秩序，惟學生異動頻繁，對光復初期職業學校之重建與發展，仍造成不小的衝擊和影響。

綜括而言，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學生之異動，包括轉學、插班及失學等問題，除學生個人因素外，或因國家情勢之動盪、或因家庭環境不佳、或因政府法制未備等外在因素，致使學生在歡喜就學之際，尚須憂慮失學問題，對於職業

教育整體之發展，不無負面影響。

參、畢業生出路

依據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訂頒之「職業學校法」第一條規定，職業教育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為目標。三十六年復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以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應實施以下各項訓練：（一）鍛鍊強健體格；（二）陶融公民道德；（三）養成勞動習慣；（四）充實職業知能；（五）增進職業道德；（六）啟發創業精神；（註四三）以養成技術人才，俾能就業為宗旨。然臺灣光復之初，因政治紊亂、經濟破壞及產業停工等問題，導致職業學校畢業生一出校門即面臨失業的困境，實為當時職業教育之最大缺陷，與日治時期職校畢業生就業容易，未出校門即為社會各行業預約就業，一出校門即有職業之狀況，形同天壤，此一情況不但影響學生就讀

職業學校的意願，也令社會各界對職業教育的成效大打折扣，亦不免令人質疑國民政府教育政策與教育方針之正確性。

一、減縮初職、擴充高職

臺灣光復後，各職業學校改行高初級三三學制，推行之

初，畢業生仍以就業為主要出路，之後，由於各種主、客觀因素使然，致使職校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同感困難，不得不尋求其他解決之道，以消彌教育資源與人力之浪費，提高職業教育之成效。

表六 三十五～三十八學年度臺灣省境內公私立各級教育畢（結）業生數：

| 學年度 | 合計 | 大專 | 高中職 | 初中 | 中職 | 國小 | 補校 |
|-----|---------|-------|-------|-------|--------|---------|-------|
| 三十五 | 一〇八、二五〇 | 一五四 | 一二五 | 五、〇五八 | 五、四三六 | 九七、〇五一 | 四二六 |
| 三十六 | 一一七、〇四〇 | 三一三 | 一、六九六 | 六、八〇三 | 七、九一三 | 九七、一八五 | 三、一三〇 |
| 三十七 | 一三二、二九〇 | 二六三 | 二、六四三 | 九、三七〇 | 一八、九六二 | 九七、九七九 | 二、〇七三 |
| 三十八 | 一三一、一五五 | 一、一八五 | 三、〇一九 | 八、七三三 | 一六、四八四 | 一〇一、〇一五 | 七二七 |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各級教育發展概況分析（民國三十五學年至七十六學年）》（臺中：編者，民國七十八年一月），頁一五。

表七 三十五～三十八學年度各類科高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數：

| 學年度 | 共計 | | 性別 | 高初級 | 類別 |
|-----|-------|-------|----|-----|----|
| | 男 | 女 | | | |
| 三十八 | 八、七三三 | 七、三七〇 | 男 | 高級 | 農業 |
| 三十七 | 九、三七〇 | 八、六〇三 | 女 | 初級 | 工業 |
| 三十六 | 七、六五 | 六、二二一 | | | 商業 |
| 三十五 | 九五七 | 七五九 | | | 海事 |
| 三十四 | 二、〇九五 | 一、五九〇 | | | 醫事 |
| 三十三 | 六、六二八 | 七、七八〇 | | | 家事 |
| 三十二 | 三、三六四 | 三、四二八 | | | |
| 三十一 | 一、九五三 | 二、八二八 | | | |
| 三十 | 二、七七一 | 二、五二五 | | | |
| 二十九 | 二〇〇 | 一九〇 | | | |
| 二十八 | 五一 | ： | | | |
| 二十七 | 三八四 | 三九九 | | | |
| | | 三九九 | | | |
| | | 三五八 | | | |
| | | 四七〇 |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編輯：《臺灣之教育統計》（臺北：編者，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頁五六～五八。

由表六、七顯示，三十五（三十八學年度職業學校畢業生共二九、九五四人，佔各級教育畢業生數之六·一四%、普通中學畢業生共七·四八三人，佔各級教育畢業生數之一·五三%。概言之，職業學校畢業生數約為普通中學畢業生數之四倍有餘，在升學無門、無法充分就業的情況下，自然形成社會問題。值得注意的是，三十五（三十八學年度間，初職畢業生共二五、六一人，約佔職校畢業生之八五·五%強，遠多於高職之四·三四三人，佔一四·五%，為其六倍之多。至於男、女畢業生之比率，男性共二六、八三三人，佔總數之八九·五八%、女性三、一二〇人，佔一〇·四二%，相差懸殊。蓋因入學時兩者即有明顯差距故。就各類科職校畢業生而言，臺人子弟仍延續日治時期之狀況，以農職畢業者居多，佔三八·七六%、其次為工職二六·九六%、商職二六·六四%、家職五·三八%、海事二·〇九%等。

表八
三十四～三十八學年度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調查表：

| 三十四 | | | | 學年 |
|-------|-------|-------|-------|------|
| 水產 | 商業 | 工業 | 農業 | 類別 |
| 八 | 六 | 三 | 三 | 校數 |
| 六八九 | 七九一 | 一、四六二 | 一、四六二 | 畢業生數 |
| 二九八 | 三五三 | 五五四 | 五五四 | 人數 |
| 四三·二五 | 四四·六三 | 三七·八九 | 三七·八九 | 百分比 |
| 二〇三 | 一二五 | 三三二 | 三三二 | 就學人數 |
| 二九·四 | 一五·八〇 | 二二二 | 二二二 | 百分比 |
| 一八八 | 三二三 | 五七七 | 五七七 | 業人數 |
| 二七·二九 | 三九·五七 | 三九·四七 | 三九·四七 | 百分比 |
| ： | ： | ： | ： | 他 |

未開發地區更是，例如三十五學年度，屏東市立初級工職六十名畢業生中，志願升學者十八人、就業者四十一人，家事一人；初級商職五十八名畢業生中，志願升學者八人、就業者五十人，以就業為主，（註四四）至三十六學年度，二、九○四名初職畢業生中，約有三分之二的人選擇升學，以升入原畢業學校性質相近的科系之高職居多，而選擇就業者不過三分之一。（註四五）之後，漸轉為以升學者居多。考其原因有二：（註四六）（一）臺省國民教育發達，升學意願提高，初中落第生為免失學，勉強投考初職，畢業後仍繼續升學。（二）初職畢業生年紀太輕、性向未定、體能未成熟且程度較低，所學有限，不適宜從事技術性工作，因此以升學者居多。（註四七）由於社會環境與需求的改變，初職畢業生進入職場的可能性大為降低，由是各校無不希望初職畢業生得以全數免試升入高職，然省教育廳以此舉與部令不符，特規定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各省立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生，除准以四%免試升學各該高級部肄業外，其餘均應參加入學考試。（註四八）

— 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學生之來源與出路 —

| 三十八 | 三十七 | | | | | | | 三十六 | | | | | | | 三十五 | | | | | | | | |
|-------|-------|-------|-------|-------|-------|-------|-------|-------|-------|-------|-------|-------|-------|-------|-------|-------|-------|-------|-------|-------|----|----|-----|
| | 農業 | 合計 | 家事 | 水產 | 商業 | 工業 | 農業 | 農業 | 合計 | 家事 | 水產 | 商業 | 工業 | 農業 | 農業 | 合計 | 家事 | | | | | | |
| 三三 | 六三 | 四 | 二 | 一四 | 一二 | 三三 | 五三 | 四 | 二 | 九 | 九 | 二九 | 四四 | 四 | 二 | 八 | 八 | 三三 | 三九 | 三 | 三九 | 七八 | 一三六 |
| 二、四三二 | 六五一五 | 三五 | 六五 | 一、六七八 | 一、九一〇 | 二、五一二 | 四、一二二 | 二二二 | 六二 | 九〇七 | 一、八六七 | 一、八六四 | 三、二六三 | 二七五 | 六四 | 六四〇 | 七九一 | 一、四九三 | 三〇七八 | 一三六 | | | |
| 九五七 | 二、八四四 | 四八 | 三三 | 六六七 | 一、一〇六 | 一、〇〇〇 | 二、四五二 | 二九 | 四四 | 四七七 | 七九四 | 一、一〇八 | 一、六九〇 | 三三 | 三八 | 二七八 | 五七一 | 七八一 | 一、二一九 | 一四 | | | |
| 三九·三七 | 四三·六五 | 一三·六八 | 三五·三八 | 三九·七五 | 五七·九一 | 三九·八三 | 五九·六三 | 一三·六八 | 七〇·九七 | 五二·五九 | 七四·四一 | 五九·四四 | 五一·七九 | 八·〇〇 | 五九·三八 | 四三·四四 | 七二·一八 | 五二·三二 | 三九·六〇 | 二〇·三〇 | | | |
| 四四五 | 一、一六九 | 一七 | 八 | 三二七 | 二六七 | 五六〇 | 六七九 | 二八 | 一一 | 一四二 | 一五七 | 三四一 | 五六三 | 三九 | 一六 | 一六六 | 二〇三 | 二三七 | 七〇一 | 四二 | | | |
| 一八·三〇 | 一七·九四 | 四·八四 | 一二·三二 | 一八·八九 | 一三·九八 | 三三·三〇 | 一六·五一 | 二三·二二 | 一七·七四 | 一五·六六 | 一四·七二 | 一八·三〇 | 一七·二六 | 一四·一八 | 二五·〇〇 | 二五·九四 | 一三·二七 | 一五·八七 | 三〇·七八 | 三〇·八八 | | | |
| 一、〇三九 | 二、五〇二 | 二八六 | 三四 | 六九四 | 五三七 | 九五一 | 九八一 | 一五五 | 七 | 二八八 | 二一六 | 四一五 | 一、〇一〇 | 二四 | 一〇 | 一九六 | 一九六 | 四七五 | 一、一五八 | 八〇 | | | |
| 四二·三三 | 四二·三三 | 三八·四一 | 八一·四八 | 五一·三二 | 四一·三六 | 二八·一一 | 三七·八七 | 二三·八六 | 七三·二二 | 二一·二九 | 三一·七五 | 二〇·八七 | 三〇·九五 | 七七·八二 | 一五·六二 | 三〇·六二 | 一四·五四 | 三一·八二 | 五八·八二 | | | | |

資料來源：胡應元：〈論現制初級職業學校存廢問題〉，《教育通訊》，復刊臺版，第三卷第十一期（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五日），頁二〇；〈臺灣省光復後各類初級職業學校及職業學校初級部歷屆畢業生調查表〉。

表九 三十八學年度臺中縣職業學校畢業生概況表：

| 校名 | 合計 | | | 升 | 就 | 業 | | | | | | |
|------|----|-----|----|----|----|----|----|----|----|----|----|-------|
| | 小計 | 高中職 | 師範 | | | | 農業 | 工業 | 商業 | 水產 | 家事 | 合計 |
| 新社初農 | 四四 | 四八 | 四二 | 九六 | 一七 | 一三 | 七二 | 四〇 | 一 | 八 | 六三 | 五、三七二 |
| 大甲初農 | 六 | 一五 | 九 | 一七 | 一三 | 四 | 七二 | 四〇 | 一 | 八 | 四 | 二、二五一 |
| 后里初農 | 六 | 一三 | 八 | 一三 | 一三 | 一 | 七二 | 四〇 | 一 | 八 | 二 | 四一·九〇 |
| 豐原初商 |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七二 | 四〇 | 一 | 八 | 九九 | 三九·三九 |
| 升 | 六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七二 |
| 學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九·三七 |
| 就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七七 |
| 業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三·〇八 |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主計室編印：《臺中縣統計要覽》，三十九年度（臺中縣：編者，民國三十九年），頁一四四。

由表八、九可知，光復初期，臺灣各類科初級職校畢業生之出路，基本上以升學為主，平均升學率高達四七·三一%，而就業則非畢業生之主要選擇，呈遞減之勢，平均就業率僅一八·六二%。至於各類科初級職校畢業生之平均升學率，分別為工職六二·八一%、農職四五·七七%、商職三四·六四%、水產四一·〇二%、家事一四·〇三%。充分

顯示，工職畢業生之升學率已躍居各類科初職畢業生之首，由日治時期以農職居首的趨勢，至光復初期已逐漸轉變為以工、商職校為主之趨勢，日益明顯。其次，升學的初職畢業生，以升入同性質之高中職為主，佔八五%強，升入師範者佔一〇·六四%。再者，就業的初職畢業生，以投身農業行列為主，佔五一·七%、商業其次，佔二一·五九%，與當

時臺灣社會經濟發展形態吻合，頗切合實際需要。

由於初級職校畢業生以升學者居多，無法達成學以致用的目的，同時也有浪費國家教育資源之虞，因而有改革學制之議。政府除要求各省立職校應逐年減縮初級，擴充高級，各縣市立職校繼續辦理初級、私立職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高、初級或單設初級外，並得視環境需要，呈請核准設立五年制職業學校。（註四九）民國三十七年八月，省立宜蘭農職經省教育廳核准，首先試辦五年一貫制職校。實際上，日治時期臺灣即曾實行中學五年一貫制，在教材與教學資源方面，均可得到妥切的運用，惟光復後，改行三三學制，未久即

出現嚴重的失學與失業問題，不得不又試行五年一貫制，一方面學生的智力、體能可得到良好發展，一方面也可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可行性頗高，惜該制度在當時尚屬實驗性質，除宜蘭農職外，並未推行於全省，未久即行取消，但已為日後臺灣五年制專科學校之設立，埋下伏筆。

相較於初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的趨勢，高職畢業生則反之，升學者極少，除因臺灣的專科學校少及經濟上之考量外，並有服務四年始可升學之規定，（註五〇）且僅准投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院系為限，由是真正投身升學行列者僅為鳳毛麟爪，（註五一）多以就業為主。即使如此，在整體經濟環境欠佳的情形下，就業者亦一職難求，人浮於事的情況相當嚴重，蓋因國民政府來臺接收不當，導致產業停工、工人失業，間接影響及各職校畢業生之就業。例如三十六學年度，高職畢業生四五十一人中，選擇升學者九十人，佔二〇%，就業者三六一人，佔八〇%。（註五二）各工職高級部畢業生六十七人中，業經各工業機關介紹選用者有四十多人，就業

率頗高，初級部畢業生共一千五百多人，多數志在升學。（註五三）私立開南商工三十六學年度畢業生二五八人，高級一四四人、初級一一四人，但出路不成問題者僅一、二十人，還不到四十分之一。（註五四）高雄工職畢業生的情況亦是大同小異，在一二三名畢業生中，擬就業者有一一人、已找到職業者不過二十八人。（註五五）至於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三十三至三十七學年度畢業生二二一人中，升學者九十二人、就業者七十六人、不詳者五十三人。（註五六）由上可見，高職畢業生因升學不易，以就業為主，惟在一職難求的情況下，失業者頗多，形成嚴重社會問題。

綜括而言，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畢業生之出路，實呈現兩極化現象，其中，初職畢業生原以就業為主，之後逐漸轉而以升學者居多，逐漸失去原有功能，由是引發學制改革之議，期間並有宜蘭農職實驗五年一貫制，惟僅曇花一現，即告取消。至於高職畢業生則始終以就業為主，然而在百廢待舉之際，求職不易，失業情況嚴重，顯然的，不論是初職或高職，兩者之教育成效均未能彰顯，自不待言。

二、畢業即失業

光復初期，臺灣職業教育之發展，可謂「量」的擴充多於「質」的提高，同時，又未能與經濟發展、人力需求相配合，致使職業教育所培育之人才，或不符經建發展之所需，無法安排就業，或學非所用、未能充分就業等，令職校學生面臨「畢業即失業」之窘境。蓋曰人遭返之後，隨即擁入大批省外人士，瓜分臺人就業機會，加上社會、經濟結構之變遷，導致失業人口始終高居不下，民國三十五年底教育部中

中央教育考察團來臺視察時即謂：「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困難，今後設校設科，應先確立目標，配合地方需要，並與生產機關切實聯繫，教育處已定為中心工作，希望能切實做到。」

（註五七）

— 臺灣文獻 第五十一卷第一期 八十九年三月 南投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雖曾舉辦多次技術人才登記，以備擢用，惟成效不彰，接著，又成立各地職業介紹所、失業救濟委員會，收效亦不大。考其原因，係大多數的失業者認為政府可能假借調查登記失業之名，而行兵工征募之實，而且失業者根本不相信登記之後，政府會給他們適當的就業機會，以致失業人口始終居高不下。（註五八）之後，教育部為了解決大、中學畢業生失業問題，規定：（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選送服務，仍由教育部依照往年辦法辦理。（二）社會部各地職業介紹所，嗣後對於大、中學畢業生應儘先介紹。（三）獎勵大、中學生畢業後回鄉服務，擔任地方自治工作，以免集中都市覓業困難。（四）中學以上學校應設置職業介紹與輔導機構，經常辦理各該校畢業生之職業介紹工作，以及養成青年之創業精神與服務興趣。（五）各機關應厲行退休制度，裁汰成績低落之人員，以增加大、中學畢業生之就業機會。（六）從速制定國民就業法，俾大、中學畢業生可依法取得就業機會。（註五九）隨後，省府也遵照教育部規定，要求各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組織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負責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指導事宜。（註六〇）

以臺北市職業介紹所為例，三十六年度技術方面徵聘的人數較待聘的人數多，事務方面則相反。（註六一）至三十七年一月求職與求人之情況分別為：（一）求人數四十二人，男二十六人、女十六人；（二）求職數四十一人，男二十人、女二十

一人，其中，「求人」以求工業和礦業之人才最多，「求職」則都是公務人員，而經介紹到職者則以商業人才佔大多數，（註六二）即使如此，或因登記者非所需，或因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所致，（註六三）作用不大。

除政府積極開拓就業機會外，民間也希望經由開闢升學途徑，解決部分畢業生出路問題。例如黃朝琴、游彌堅等人，以全省數十所工職畢業生，因係初中程度無法升入工學院或大學中途輟學者，每年約有二、三千人之多，特呈請教育部長朱家驛將臺北工業職業學校升格為專科學校，以解決職校畢業生升學問題，（註六四）接著，省參議員亦有增設技術專門學校之提案，並獲政府採納，（註六五）以鼓勵畢業生升學之方式，舒緩一部分的就業問題，之後，省主席魏道明亦曾令設立臺灣省青年就業輔導委員會，辦理青年就業之登記、考詢考驗、訓練、任用計畫，以及輔導青年就業有關事項，並由該會辦理登記分發就業。（註六六）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臺灣省第一屆教育會議時，職業教育組農職代表馮慰農即針對畢業生出路問題大吐苦水，略謂：「各校學生畢業後，出路困難，學生到工廠實習，各廠都不歡迎，而農職校農場收穫的糧食，糧食局也要徵去，在日治時期，也沒有這種事實，這等於說，糧食局要農業職業學校的師生們，在作義務勞動。」（註六七）省立彰化商職代表以若不設法解決職業學校畢業生之職業問題，則大多數學生畢業即告失業，甚或走入歧途，為非作歹，影響國家社會至大，因而提案要求：（一）加強各校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工作，對於學生性能及升學就業人數，尤應先期詳實調查，列報教育廳妥為設法配置。（二）請教育廳設置受理機構，專責受理

一、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學生之來源與出路

畢業生升學或介紹職業。(三)由教育廳會同建設廳、農林廳、資源委員會等，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負責介紹。(四)請輿論界與各學校訓導方面注意消滅求學爲官心理，以免一般畢業學生趨向學非所用，而使本其所學爲農、工、商各業之發展，以減少配置職業之困難。(五)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職業學校高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增加學生實際技能。(註六八)最後，教育廳長許恪士表示：「職業學校學生實習出路的問題，我盼望最近期間能和各工廠生產機關的負責人來一次實地聯繫，問問他們到底要些什麼人，我們就給他造什麼人才，以達到真正的建教合一的目的。在臺灣有這麼多工廠，而職校的學生竟無法實習，畢業即失業的事實，這是不對的，我們得求合理的解決。」(註六九)由此反映，除因政府教育政策之未能適用於臺灣外，學校所培育之人才與社會實際需求間產生落差，爲導致畢業生出路困難之癥結所在。

三十八年五月，全省職校校長座談會中，亦針對三十七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出路問題進行廣泛討論，(註七〇)根據省教育廳之統計，該年度職校畢業生較往年爲多，農職高級三九四人、初級一、一八三人、工職高級四八五人、初級一、六九四人、商職高級二八九人、初級一一四人、水產高級一二四人、初級六十六人，然因時局動盪，生產機構緊縮，出路遂成問題，不得不商請各用人事業協助。(註七一)例如臺灣電力公司於三十七學年度下學期招考高級工、商職校及初級工職畢業生，凡經錄用，高工或高商畢業生以乙種實習員錄用，實習期滿再以正式職員敘用，初工畢業生以見習工手錄用，見習期滿，再以正式技術工人敘用。(註七二)臺灣糖業公司亦於三十八年度招考高農畢業之乙種實習員

，以培植糖業農務人才，並配合該公司經營之需要，(註七三)對於職校畢業生就業率之提高多少發揮一些作用。

三十八年度，臺灣省主席陳誠鑑於青年失學、失業問題之嚴重，積極主張實施「計劃教育」，在學校教育與社會需求相配合之前提下，依其智能與興趣，分別指導青年升學或就業，使其各展所長，各得其所，(註七四)並謂：「過去所以發生畢業即失業之現象，證明政府舉辦教育事業並無整個計劃，今後必須配合整個工作計劃，尤須配合人事制度，根據社會之需要辦學，需要多少職業人才即辦多少職業學校，需要某種技術人員，方辦某種專科學校。今後各學校招生，應事先規劃以需要來決定招生名額。目前已畢業之一萬多學生，應由人事處擬定計劃，施以短期訓練後分派工作。」(註七五)之後，省府第九十三次例會中，陳氏又再度重申：「教育計劃應與施政方針配合，以解決學生出路問題。」(註七六)顯示政府對失業問題之關注。

接著，爲解決三十七學年度職校畢業生就業問題，教育廳特舉辦各機關需用各項建設技術人員調查及登記，並於六月間訂定「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本屆畢業生介紹就業辦法」，規定凡職校畢業生均須參加就業訓練班受訓，經受訓合格後，始准分發工作。(註七七)隨後，省教育廳又頒布「臺灣省三十八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處理要點」，分別以參加講習活動、通過就業考試及接受政府分發等三種方式，逐步解決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達到計劃教育、教育計劃的目的。同時，爲使畢業生在就業之前對國內外局勢及臺省施政方針，以及所從事之業務有進一步瞭解，擬施以適當之訓練，以配合省主席陳誠之建立人事制度、實行計

劃教育之兩大政策。例如臺灣省三十七、三十八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除對受訓學員之生活實行軍事管理外，並分別聘請學者名流作專題講演，（註七八）通過考試

後，再由省府人事室分發省屬各機關就業，畢業生就業問題算是得到初步的解決。

表十 三十七學年度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人數表：

| 學年度 | 訓 | | 練 | | 分 | 發 |
|-----|-------|-------|-------|--------|-----|----|
| | 訓練人數 | 結業人數 | 未結業人數 | 省府各廳處室 | | |
| 三十七 | 一、〇二四 | 一、〇二三 | 二 | 二五三 | 五五六 | 八七 |
| | | | | | | 九四 |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編輯：《臺灣之教育統計》，（臺北：編者，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頁一一九。

表十一 三十八學年度職業學校畢業生考試與講習人數表：

| 校 名 | 考 試 | | 與 講 習 | | 習 |
|------------|------------------|------------------|-------------|------------------|----|
| | 投 考 人 數 | 錄 取 人 數 | 應參加講習人數 | 結 業 人 數 | |
| 省立農業職業學校 | 五九一 | 五四七 | 五四八 | 五四〇 | 八 |
| 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 | 六二三 | 四五七 | 四五八 | 四五〇 | |
| 公私立商業職業學校 | 三七七 | 四三一 | 四三一 | 四二一 | |
| 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 五九 | 三五三 | 三五三 | 三四九 | 一〇 |
| 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 | 四二 | 五一 | 五一 | 四七 | 四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編輯：《臺灣之教育統計》，（臺北：編者，民國三九年十二月），頁一二〇{一
二一。

表十二 三十八學年度職業學校分發各相關單位人數表：

| 北省醫立校臺 | 產省職立校水 | 商公私職立 | 工公私職立 | 農省職立 | 關行政普機通縣行政普 | 校關教育及學務機關 | 財政稅關建設機 | 利機關農林水交通運輸機關 | 警務機關 | 衛生醫務機關 | 金融機關地政機 | 公營事業機關 | 鄉鎮自治機關 |
|--------|--------|-------|-------|------|------------|-----------|---------|--------------|------|--------|---------|--------|--------|
| 二 | 一 | 一七 | 三三 | 一 | 一〇 | : | : | 二 | 二 | 二 | 一 | 六三 | 三七六 |
| : | 一三 | 六 | 三七 | | | | | 七五 | | | | | |
| 四 | : | 四 | 二 | | | | | 一八 | | | | | |
| : | : | 六一 | | | | | | 一 | | | | | |
| : | 一 | 二 | 一八 | | | | | 一 | | | | | |
| : | 三 | 九 | 六 | | | | | 一 | | | | | |
| : | 二 | 六四 | 一七一 | | | | | 一 | | | | | |
| : | : | 三 | 五 | | | | | 一 | | | | | |
| : | 三六 | : | 六 | | | | | 六 | | | | | |
| : | : | 一二三 | 一 | | | | | 一 | | | | | |
| : | : | 六 | 一四八 | | | | | 六三 | | | | | |
| : | 二 | 四六 | 一四八 | | | | | 三七六 | | | | | |
| : | 一九 | 一二 | 二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編輯：《臺灣之教育統計》（臺北：編者，民國三九年十二月），頁一二〇~一二一。

由表十二可見，三十七、三十八學年度職校畢業生之訓練成效與就業概況，凡參與政府舉辦之就業考試者，有八四·一六%之錄取率，經過訓練後，有九六·八七%之結果者得以分發各機關工作，而所分發之工作，以與原就讀學校性質相近者為主，例如農職畢業生，以分發農林水利機關和鄉鎮自治機關為主，佔八五·一%、工職畢業生則以分發交通運輸機關為主，約佔三九·九五%、商職畢業生以分發金融機關為主，佔三四·六六%、醫事職校以分發衛生醫務機關為主，佔八五·七一%，就業率大為提升。至於未經訓練之職校畢業生，省府則規定各公用機關不得任用。（註七九）值得注意的是，光復以來因教育經費與設施之不足，以

及過去職業教育多偏重書本和教室內之講授，缺乏實際實習之機會，步出校門後往往尚需數年經驗，方能妥善管理職務，因此學生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畢業即失業之現象四處可見。幸賴政府定期舉辦就業考試，對於考試及格之畢業生勉強分發工作，解決不少就業問題，惟此一方式僅為政府一時之權宜措施，救急而不救本，而且政府所分發之工作，未見得與畢業生之興趣或專長相符合，加上各用人機關對職校畢業生之接受度普遍不高，在所學不能致用與各機關之排斥效應下，就業考試終究無法長久維持，（註八〇）形成社會難覓需要之技術人才，而職業學校畢業生又找不到出路之窘境，徹底暴露出職業教育與社會需求缺乏聯繫之弊病。

總之，光復初期各職業學校畢業生之出路問題嚴重，一因經濟破敗，一職難求，一因社會需求與學校教育間存在相當大之差距故。雖然政府企圖以就業訓練、分發就業等方式解決之，然畢竟僅為權宜之計，未能持之恒久。嚴重之失學、失業問題，不但未能有效運用人才，且徒然浪費國家資源，成爲社會之一大問題。

三、建教合作之開展

在各項解決職校畢業生出路的方式，或未落實，或成效不彰之情形下，政府轉而採取「建教合作」的方式，企圖藉此拉近學校教育與社會需求間的差距，徹底改善畢業生失業問題。所謂「建教合作」，係指經濟建設與學校教育間之合作，具廣、狹兩種意涵。廣義係指教育制度與國家經濟建設之全面協調措施，亦即強調教育之經濟功能；狹義係指學校教育與企業機構之協調合作，亦即注重教育與訓練之配合。（註八一）光復初期之所謂「建教合作」，尙屬於起步階段，僅限於狹義之定義而言。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定「臺灣省學術企業聯合會議簡則」，以定期召開學術企業聯合會議的方式，促使學校與農林、工礦、交通等部門取得密切聯繫，為臺省推行建教合作之先聲。（註八二）是年十二月又召開全省農業職業學校座談會，行政長官陳儀特別指示：農業學校應著重學生實習工作，實施半耕半讀教育，使每一農校學生能從實習中收獲農產物，足自供其教育費用，接著，會中也針對以下問題進行討論，包括：（一）省教育處所擬訂之各省縣市立農業學校舉辦合作農場原則。（二）農場設備與員額

問題。（三）學生實習問題。以加強學生實習，達到自耕自讀目的。（四）建教合作問題。明年度各省縣市學校，應與工礦處、農林處密切合作，有關農業需用肥料、農具等，均應與工礦處、農林處統籌洽商供應。（註八三）惟學生多因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實習期間之伙食費用，因此凡各職業學校畢業生之實習待遇，可按委任八級應領臺幣待遇之四分之一，支給伙食津貼，較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委任八級應領臺幣三分之一的待遇稍低。（註八四）

事實上，早在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即曾頒布「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為推行建教合作之主要機構，（註八五）專責辦理學生之服務道德及精神訓練、職業學科教材之審核與選擇、校內外實習之指導及接洽、畢業學生之就業，以及其他學校設施之建議等事項，除得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商界專家或領袖五至七人為委員外，並得與附近同性質之職業學校，聯合組織顧問委員會，以辦理建教合作事宜。針對上述法令，省教育廳乃於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通電省立各職業學校，以為增進訓練效率，切合實際需要起見，殊有設置顧問委員會之必要，臺省現屆改進職業教育，並策行建教合作之際，各職業學校可即組織顧問委員會，以應需要。（註八六）無可否認地，該顧問委員會之立意甚佳，可協助各職業學校內外事項之處理，對校務之推動與發展助益頗多，然臺灣因新附祖國，各種中央法令並未能在臺灣省各職業學校內有效推行，徒有良法美意卻成效不彰，相當可惜。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九日，省教育廳邀集省立商業學校校長及銀行界、會計機關等十四個單位，召開第一次商業教育

一 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學生之來源與出路

座談會，（註八七）研討臺省商業教育之改進並謀與各界取得聯繫，以解決各商業學校實際上與學生就業方面困難。會中並聽取會計處、臺灣銀行、統計處、工礦公司、公賣局、資源委員會、土地銀行等事業機關所提有關建教合作、課程、實習、學生升留級、畢業生就業等方面之建議，作成以下決議：（一）建教合作要特別加強：組織全省建教合作委員會，省立職校已著手組織顧問委員會，藉謀教育機關與建設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二）職校教學科目與時間應予調整；（三）加強實習指導：查各職校已組織畢業生升學及就業指導委員會，以後希各校長對於畢業生服務訓練志願調查分發實習，敦請專家、名人講演等事項，應接受各先生各專家意見予以實施。（四）本屆畢業生就業問題可以解決等，使商業教育之推展更邁前一步。另如：工業教育座談會等，（註八八）除由各該類職校校長與會外，並邀請有關建設企業機關負責人出席參加，所關心的問題不外建教合作、設科與課程、實習、升留級及就業等問題，企圖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使職業教育更符合教育目標與現實需求。是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省教育廳再次邀集各工職校長與企業界代表，共同召開工業教育座談會，並決議各工職即組織顧問委員會推行建教合作，介紹畢業生工作。（註八九）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臺省正式成立「臺灣省建教合作委員會」，以促進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絡，發揮教育之功能，主要任務有：（一）關於臺省建教合作方案之規劃事項；（二）關於臺省技術人員種類及數量之調查登記事項；（三）關於臺省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設校設科及教練方法之籌議事項；（四）關於臺省各職業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分配事項；（五）其他有關臺省

建教合作事項；並得聘請省政府各相關廳處局主管人員、中央駐臺各有關機關主管人員、省內各公營及私營重要生產企業機關及銀行主管人員、省內各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研究所所長、省內各職業學校校長等二十一至三十一人為該會委員，由教育廳廳長兼任主任委員，下設秘書一人，幹事與書記各二人，（註九〇）以協助政府規劃、解決各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問題。

三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臺灣省建教合作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除二十八名委員外，另邀集省立各職業學校校長二十五人列席，作成下列決議：（一）根據各生產機構對技術人才之需要，今後專科與職業學校之設科設校應如何調整以期配合案，決議：推主要公民營生產機構負責者若干人成立小組，由教育廳召集會商實施方案。（二）近年因經費之支絀，各職業學校設備大都簡陋，應如何使學校獲得生產機構之協助，因而學生能有更多之實習機會，使所學不致流於空疏案，決議：1.由教育廳調查各生產機構可容納實習生數額並酌定分發實習人數，通知各機構予以實習。2.由實習機構酌給實習生寄宿處與伙食津貼。3.本決議案由教育廳簽請省府核示。（三）本年度專科與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共二、七六〇人，應如何就整個計劃予以合理之分發案，決議：由教育廳商同各有關機構儘先設法擇優錄用。（四）為改進專科與職業學校之教學，決議：就職業學校之類別，分別由生產機構指定專員會同教育廳督學組織視察團，予以切實之指導案，並由生產機構會同教育廳督學，組視察團，以謀改進。（註九一）

顯見，政府除進行外在環境之配合外，也注重職業學校內部教學與實習問題之改善，並藉此彌補政府人力、物力及

財力不足之缺憾，同時，又組織學生就業問題研討會，以便和各需要人才的機構聯繫，使職業學校畢業生都有適當之路，而無畢業即失業之虞。

整體而言，光復初期臺省建教合作事業之開展，係與政府之就業考試相結合者，以分發至省府所屬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服務為主，惟實施情形即如上節所述，或不為任用機關所接受，或不符合畢業生之興趣與專長，導致結果並不如預期理想。換言之，在建教合作雙方缺乏合作共識的情況下，並未能達成應有的效果。

肆、結語

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正處於起步階段，除中、上階層家庭外，一般家庭不敢奢望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加上職業學校修業年限較短，畢業後擁有一技之長，就業較容易，得以改善家庭經濟環境，往往成為一般父母為子女選擇人生道路的優先抉擇。目前臺灣政治、經濟、社會中頗多曾接受職業養成教育而表現傑出者，（註九二）例如現任經建會主委江丙坤，畢業於臺中農校，後考上行政專科學校，又赴日留學，取得日本東京帝大農學博士。央行副總裁梁成金，畢業於新竹商校，曾任彰銀苗栗分行行員，後入政大國貿系及企研所。賴英照，畢業於宜蘭農校，後考上中興大學法律系，多年後更取得哈佛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表現十分突出。

總而言之，職業學校學生雖多家境清寒者，但並非成績不佳，憑著堅毅的努力，在環境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必勇往直前而不自限，一路走來，他們對於那段青澀的年輕歲月所接受的教育，多持肯定態度，其踏實經驗也成為人生歷程中

彌足珍貴的回憶。隨著經濟發展的人力需求，政府廣設職業學校，與普通中學學生數之比，已由光復初期之六：四，演變至民國八十五年之二：二，（註九三）職業學校學生儼然成為中等教育中之絕對多數，雖仍無法去除接受次等教育與學歷主義的心態，然其對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之貢獻，實應給予更多的掌聲與肯定。

【註釋】

註一：吳文星：〈本乎差別待遇原則設計的教育制度：始終未能與日人平等共學〉，《日本文摘》第一百期（一九九四年五月一日），頁九七~一〇〇。

註二：〈老松初級商業學校舉行珠算比賽大會〉，《公論報》，第三版，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臺灣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二卷第七期（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頁

四：〈本省省立各學校第二學期招生辦法〉，《臺灣新生報》、《人民導報》，第二版，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註四：〈證件不合學生，不得註冊入學〉，《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規定核准學生學籍變通辦法電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季第四十八期（民國三十七年二月），頁七五二。

註五：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十年來的臺灣教育》（臺北：編者，民國四十四年十月），頁三二三。

註六：〈升學調查〉，《臺灣省縣市送來檔案》，國史館，檔號：

四〇七／〇七八。

註七：〈許恪士報告本省教育〉，《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八：〈中學及職校招生辦法，省當局業經訂定〉，《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中等以上學校招生，當局頒訂統一辦法〉，《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九：〈本市二千多個小朋友，完成國民教育〉，《中華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七日。

註一〇：〈高市各國校，升學生統計〉，《中華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註一一：〈臺南縣立農業實校改為初級職業學校〉，《臺灣新生報》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註一二：〈各省教育分卷〉，《朱家驛先生檔案》，中研院近史所，檔號：一八二，〈致臺灣教育廳及國立臺灣大學〉。

註一三：〈本市中學招收新生〉，《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一四：〈本省學校招生情況〉，《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註一五：〈省立學校學生擁擠，縣立學校乏人報考〉，《臺灣新生報》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四日。

註一六：〈側面看臺中教育，關於招生、收費種種〉，《中華日報》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一七：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印：《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臺北：

編者，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頁二八。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計劃教育之實施》（臺北：編者，民國三十八年）

，頁二十五。

註一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規定本省省立中學及職

業學校收費標準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民國三十五年八月），頁六三四。〈省立中學職業學

校，教處規定收費數額〉，《民報》，三六五號，第二版，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編者，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頁九〇。

註一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規定本省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收費標準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民國三十五年八月），頁六三四。〈省立中學職業學校，教處規定收費數額〉，《民報》，三六五號，第二版，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編者，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頁九〇。

註二〇：〈中學及職校學雜費，教廳訂定繳收標準〉，《公論報》，告》（臺北：編者，民國三十八年七月），頁九〇。

註二一：〈本省中學及職校收費，教育廳訂頒統一標準〉，《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註二二：〈本省中學及職校收費，教育廳訂頒統一標準〉，《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三十八年度上學期，公立中學收費標準〉，《中華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二三：〈關懷山地職校學生，省府籌劃配售公米〉，《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山地教育大有進步，學校普遍學生日增，山地學生獎學金辦法訂定〉，《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改善山地基本辦法，要從教育著手〉，《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二四：〈補助各地學校設備費，省府核撥十五億元〉，《中華日報》（臺北：編者，民國三十七年五月），頁三八。

註二五：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行：《臺灣省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實錄》（臺北：編者，民國三十七年五月），頁三八。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日。

註二五：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奉省府核示內地來臺轉學公費生

可否仍予公費待遇一案希查照轉知〉，《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六

期（民國三十八年七月），頁二〇七
及二〇八。

註二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臺灣省行

政長官公署工作計劃》（臺北：編者，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頁八六。

註二七：〈救濟清寒師生，配發衣料〉，《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

六年五月十四日。

註二八：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編印：《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業

務總報告》（臺北：編者，民國三十六年），頁四一。

註二九：〈部長出巡視察平津、東北、臺灣、廣州教育〉，《朱家驛先生檔案》，中研院近史所，檔號：一五〇。〈籌募助學基金〉，《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七日。〈魏主席將撥款獎助清寒學生〉，《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註三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為臺灣工商銀行總行實施獎學金

轉發表式希轉飭頃送〉，《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十一

期（民國三十八年一月），頁一二九。

註三一：〈體念職校學生清苦，廉價配售衣布〉，《臺灣新生報》，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奉

准轉飭物調會按年廉價配售省立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工作服布

料電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三十八年秋字第三十

九期（民國三十八年八月），頁五五六。

註三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據請示中等學校招收插班生應受何種規定等情況復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七

十期（民國三十七年六月），頁一〇四六。

註三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為電知中等學校不得招收不同性

質之轉學生希切實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六

十八期（民國三十八年三月），頁九四九。

註三四：〈來臺寄讀學生，以中學生為最多〉，《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註三五：臺灣省政府教育法規，〈省外來臺各級學校學生入學處理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二十二期（民國三十八年一月），頁二八三。〈內地學生來臺入學，教廳擬就處理

辦法〉，《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省外來臺學生入學處理辦法〉，《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三六：〈教廳通令全省中學，儘量招收轉學生〉，《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教廳電令全省職校，儘量收

容學生〉，《中華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日；〈教廳救濟失學學生，將在各市初中增班〉，《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日。

註三七：〈收容失業青年，省府決設立地方行政專校，並開辦省中夜間部六十班〉，《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八日。

註三八：〈救濟失學中學生，縣市中學續增班〉，《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日。〈陳雪屏廳長昨出席省參會，報告

收容學生情形〉，《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日。

註三九：〈增設學校容納青年〉，《中華日報》，社論，民國三十八

年九月七日。

註四〇：《臺灣省中小學教育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經合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合資出版品，民國六十年），頁一三七。

註四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學年度招生辦法，教育部八日正式公布〉，《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

一 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學生之來源與出路

註四二：〈收容外省失學學生〉，《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日。

註四三：教育部編：《教育法令》（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四年八月），頁一九五。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通誌》，第三冊，卷五教育志，教育行政篇（臺北：編者，民國五十八年六月），頁一九五。

註四四：屏東市政府編印：《屏東市政府教育工作概況》（屏東市：編者，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頁一六〇一七，《中等學校三十一年度畢業人數及其志願調查表》。胡應元：〈論現制初級職業學校存廢問題〉，《教育通訊》，復刊臺版，第三卷第十一期（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五日），頁九〇一一。

註四五：〈省參會本屆大會，教育施政報告〉，《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八日。〈半年來的臺灣教育〉，《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八〇九日。

註四六：蔣建白撰：《臺灣省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研究報告》（臺北：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印行，中等教育研究叢刊，民國四十三年）。蔣建白：〈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之調查研究〉，《臺灣教育》（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一日），頁一一〇一六。

註四七：〈工教座談會結束〉，《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四日。

註四八：〈初中畢業生升學，免試有限制〉，《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報導指出，免試升學學生之各科畢業成績，平均須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須列甲等，體育成績列入乙等以上者，方為合格，如此項人數超過四%時，應按其成績選擇之；保送升學名額，仍應列入各該校招生名額之內，並應造具保送升學學生名冊，呈廳核備，統希遵照。

註四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行：《臺灣省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實錄

》，頁三九。

註五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為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畢業生須服務四年始可升學之規定仍暫緩施行轉電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十四期（民國三十七年七月），頁一九二。

註五一：〈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臺灣省立工學院、臺灣省立農學院三十六學年度聯合招生公告〉，《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註五二：〈初中畢業生升學，免試有限制〉，《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註五三：〈工教座談會結束〉，《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四日。

註五四：〈開南商工職業學校，本屆畢業生二五八人，職業有辦法者僅一、二十人〉，《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

註五五：〈高雄工職畢業生，出路多成問題〉，《中華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註五六：基隆市政府教育科編印：《基隆教育》，民國三十八年度（基隆市：編者，民國三十九年三月），頁九，《基隆市中等學校四年來畢業生及升學就業概況表》，三十八年十二月製。

註五七：〈中央教育考察團發表對本省教育之意見〉，《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附摘錄教育部臺灣教育視察團視察意見書有關於中等教育之改進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三十六年），頁二二六。

註五八：〈職業人口以外的失業問題〉，《公論報》，社論，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註五九：〈解決學生失業問題，教部訂頒辦法到省〉，《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註六〇：〈指導畢業生升學就業〉，《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升學就業指導委會，各校限五月底組成〉，《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六一：〈本市職介所「生意」清淡〉，《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註六二：〈求人和求職〉，《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四日；〈求人求職統計〉，《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六日；〈臺北職介所，六月份統計〉，《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五日。

註六三：〈失業與就業〉，《公論報》，社論，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省參大會閉幕宣言〉，《公論報》，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六四：〈朱部長視察中南部〉，《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六五：〈收容失業青年，省府決設立地方行政專校，並開辦省中夜間部六十班〉，《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八日。臺灣

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頁五八。

註六六：官制官規，《臺灣省青年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頁七二二。

〈省政府分發求業青年，首批三十派往各機關〉，《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八日。

註六七：〈省教育的六大問題〉，《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註六八：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行：《臺灣省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實錄》，頁四〇~四一。

註六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行：《臺灣省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實錄》，頁二三~二三。

註七〇：〈全省職校校長座談會〉，《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註七一：〈教廳發表班系人數，並請省參會協助解決出路，臺電招考工商職校畢業生〉，《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註七二：〈臺電將招考本期工商各職校畢業生錄用〉，《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註七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抄發臺灣糖業公司三十八年度招考農務實習員簡章希轉飭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三十八年秋字第三期（民國三十八年七月），頁四〇。

註七四：〈文化方面兩項要點，奠立實施計劃教育基礎，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文化〉，《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日。

註七五：〈今後辦理教育事業，必須配合整個工作計劃及人事制度〉，《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五日。

註七六：〈陳主席在例會上指示，解決學生出路問題，並改善教職員生活〉，《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九日。

註七七：蔣建白撰：《臺灣省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研究報告》，頁二九。

註七八：〈本省畢業生就業訓練班，明晨舉行開學典禮〉，《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六日。

註七九：〈本屆職校畢業學生，未經訓練不得任用〉，《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註八〇：顧柏岩：〈我國職業教育現況及其問題〉（收入中國教育學會主編：《職業教育研究》，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一一年一月），頁二六。

註八一：〈青年就業輔導：當前青年就業輔導問題研究〉，《李國鼎檔案》，檔號：二六四號／教育類（十八），頁六八。

註八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十年來的臺灣教育》（臺北：編

者，民國四十四年十月），頁三二二。

註八三：〈省農職校座談會，明年度著重學生實習，實施半耕半讀法教育〉，《民報》，五一八號，第三版，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註八四：〈學生實習津貼，省府統一規定〉，《掃蕩報》，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八五：〈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十五期（民國三十七年四月），頁二一八。

註八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電希遵照部頒辦法設置顧問委員會並將辦理情形具報〉，《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十五期（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頁二二三。

註八七：〈臺省各項建教座談會〉，《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檔號：二九九／〇六一。〈省商業教育座談會，商討建教合作問題〉，《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註八八：同上註。

註八九：〈教廳開工教座談會〉，《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工教座談會結束，對工教問題有重要決定〉，《公論報》，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四日。〈工教座談會的成就，本年度畢業生出路可無問題〉，《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四日。

註九〇：〈官制官規，〈臺灣省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四十二期（民國三十七年八月），頁五二二。

註九一：〈加強本省生產教育，成立建教合作委員會，陳主席兼主任委員〉，《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建教合作委員會，昨召開首次會議，對職校學生實習及就業等問題均有決議〉，《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討論職校學生出路問題，建教合委會昨集會〉，《公論報》，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教育與建設配合，已獲得數項決議〉，《中華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註九二：〈回想那段踏實、甘美的青澀歲月〉，《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九三：教育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編者，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一九二，〈各級學校學生人數〉。

作 者 簡 介

姓 名：歐素瑛
出生地：高雄市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
現職：國史館助修

重要著作：〈光復初期的國立臺灣大學（民國三十四～三十八年）〉、〈光復初期臺灣職業學校教師之任用與待遇（民國三十四～三十八年）〉、〈歷史鄉土補充教材試編——以嘉義新港奉天宮為例〉、〈銜接性課程的探討——以現行中學歷史教科書為中心〉、〈戰後初期在臺日人史料及其運用——以國史館典藏臺灣省秘書處檔案為例〉等。

— 臺灣文獻 第五十一卷第一期 八十九年三月 南投 —